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6年5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關於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中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供行政長官委任的3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i) 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應賦予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而不是作為政治任命官員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酌情權，以決定認為本身是合資格組織但未能達到4項要求的機構，可否成為合資格的選舉人。該4項要求如下：(i)該機構是註冊社團或公司；(ii)該機構獲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認可；(iii)該機構代表病人權益；以及(iv)該機構在運作中；及
- (ii) 直接致函獲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例如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網絡及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認可的所有病人組織及病人支援組織，告知該等組織立法會CB(2)1581/15-16(02)號文件所載的3個席位的擬議選舉安排，並就有關安排徵詢該等組織的意見，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所接獲的意見(如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日